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葉子瑀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嘉德、陳翊婷、許倚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之證物名稱欄雖列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書、車損收據、勞保證明，然未見附於起訴狀附件，若有漏附證據情形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據資料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